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武进区 2026-2027、2027-2028、2028-2029 学年度初中、高中劳动技术课程实践活动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武进区 2026-2027、2027-2028、2028-2029 学年度初中、高中劳动技术课程实践活动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武进区 2026-2027、2027-2028、2028-2029 学年度初中、高中劳动技术课程实践活动 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伍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56511000 元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JSZC-320412-XHJS-G2026-0019 号采购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2-XHJS-G2026-0019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三学年，具体时间以各学校通知为准。每次实践时间三天两晚，累计不少于 18 课时。

五、付款方式

在每年年底，根据当年度实际参与学生人数*成交单价（小写： 378 元）进行结算，由各个学校进行价款支付。如最终结算金额大于当年预算金额，按当年预算金额进行结算。

本项目费用仅为劳动技术课程费用，所涉及到的住宿、餐饮、交通费用由学生家长自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

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太湖湾研学旅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见证方：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附件：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